

作業場所位置(含實驗室名稱)：

急救箱檢點表

檢查週期:至少每六個月一次

項次	名稱	數量	檢查 日期 檢查 方式	檢查結果(檢查結果正常狀態打√，異常狀態打X)												改善措施
			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
1	優碘(優碘棉片)	4-12 片	目視													
2	生理食鹽水(20ml)	5-10 瓶	目視													
3	滅菌棉支	5 包	目視													
4	滅菌紗布(二吋)	2 包	目視													
5	滅菌紗布(三吋)	2 包	目視													
6	OK 繃	1 盒	目視													
7	透氣膠帶	1 捲	目視													
8	鈍頭剪刀	1 支	目視													
9	繃帶	1 捲	目視													
10	止血帶*	1 條	目視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				
		檢核人員														

依據「勞工保護規則」，急救藥品與器材，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，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。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，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。

1. 各單位得視現場情況自行增減或修訂其項目且應詳實記錄。如:六氟靈、葡萄糖鈣軟膏(如有使用氫氟酸(Hydrogen Fluoride, HF)務必備置，可擇一添購)。
2. 急救箱平時應放置於陰涼、乾燥、不易接觸化學品、易拿取方便的固定位置。
3. 每種物品標示保存期限，對於被污染或過期失效之藥品及器材，應予以更換及補充。
4. 依據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 9、13 條，並資料保存年限三年。

*物品可依各單位情形刪列

※傷口如有大量出血、傷口太深、持續疼痛、大量分泌物、紅腫熱痛發炎情形，請盡快就醫。

急救箱物品用途

- (1) 棉支、生理食鹽水—清洗傷口。
- (2) 優碘—消毒傷口。
- (3) 紗布、OK 繃—覆蓋傷口。
- (4) 透氣膠布—固定敷料。
- (5) 鈍頭剪刀—剪繃帶或衣物。透氣膠布—固定敷料。
- (6) 繃帶—包紮傷口，固定敷料、固定關節(如扭傷使用)。
- (7) 止血帶—其他止血方法無效、「必要時」止血用